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468,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因公出差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但无法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凌根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均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958,238	99.7440	3,338,034	0.2433	172,284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213,164	98.8876	15,058,208	1.0979	197,184	0.014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658,946	99.5034	是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64,863,665	99.518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9,545,137	98.6128	3,338,034	1.3191	172,284	0.0681
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37,800,063	93.9715	15,058,208	5.9506	197,184	0.077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245,845	97.3090	是
3.02	选举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6,450,564	97.389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旺盛、董宇恒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完成调整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满足构建"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治理架构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调整。同意增补凌根略先生、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增补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增补杜海先生、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增补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并推选杜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以上增补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置如下:

1、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凌根略、左川、杜海、李要辉、Heris、夏艳珍、许武毅。官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2、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李要辉。夏艳珍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3、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杜海、官明。许武毅先生继续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4、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杜海、官明、夏艳珍。同意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正更新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相关财务资料。为此,公司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增加2026年半年度数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562号)。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完成了调整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进一步满足构建"专业尽责、规范高效"董事会治理架构的需要,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构成如下:

一、调整前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备情况

专委会名称	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8人)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5人)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5人)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	官明	夏艳珍	许武毅	
委员	张柏忠	Heris	夏艳珍	官明
	左川	许武毅	Heris	夏艳珍
	Heris	左川		
	夏艳珍			
	许武毅			

二、各专门委员会本次成员调整情况

1、增补凌根略先生、杜海先生、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委员。

2、增补李要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委员。

3、增补杜海先生、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委员。

4、增补杜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委员;推选杜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增补人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8年5月29日。

三、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配备情况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配置情况如下:

专委会名称	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9人)	审计及风险委员会(5人)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5人)	财务及预算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	官明	夏艳珍	许武毅	杜海
委员	张柏忠	Heris	夏艳珍	官明
	凌根略	许武毅	Heris	夏艳珍
	左川	左川	杜海	
	杜海	李要辉	官明	
	李要辉			
	Heris			
	夏艳珍			
	许武毅			

1、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官明、张柏忠、凌根略、左川、杜海、李要辉、Heris、夏艳珍、许武毅。官明先生继续担任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夏艳珍、Heris、许武毅、左川、李要辉。夏艳珍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及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3、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许武毅、夏艳珍、Heris、杜海、官明。许武毅先生继续担任治理及人力委员会主任委员。

4、调整后,第六届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杜海、官明、夏艳珍。以上委员名单通过后,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1、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七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2026年9月15日,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推选杜海先生担任财务及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公司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现将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议案已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本次股东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82",投票简称为"可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392,177股已于2025年9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票锁定期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每期锁定期满后将同时考核公司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来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业绩考核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12.3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应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实际完成情况(A)	A≥Am	Am>A≥An	A<An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100%	80%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877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517,918.31元,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5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56,720,241.07元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8,238,159.38元(A)。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X)。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2025年,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核得分X	X≥85分	85分>X≥70分	X<70分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其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处置该份额股票所获资金与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孰低值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352人,锁定期内,部分参与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条件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有的份额已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处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343人(含回收份额再分配人员)。根据持有人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323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100%解锁条件;20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80%解锁条件;0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满足个人层面解锁比例0%解锁条件。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人数共计343名,对应可解锁股票数量为5,176,0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数量共计20,000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处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收益进行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4.71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670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81%。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33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联合创泰、新联芯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提前终止公司、彭红女士为新联芯提供的全部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2026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近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书面通知,因前期新联芯向其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已全部结清,故同意提前终止公司为新联芯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前次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上海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上海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4.7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81%。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9.33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7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4.66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2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7.84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4号楼A座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890,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林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公司4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董事蒲优华先生、李子达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无法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先生列席会议;董事、总经理王树刚先生,总会计师杨鲜叶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96,139	92.2905	4,251,370	6.9819	442,952	0.72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与中航科工签订《产品及服务互供框架协议》的议案	56,196,139	92.2905	4,251,370	6.9819	442,952	0.7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2,368,677,944股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一达、杜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dianzq@av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王树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灵斌

总会计师:杨鲜叶

独立董事:王怀兵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至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dianzq@av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艺芙、刘婷婷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邮箱:hondianzq@av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办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本次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并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登记。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99,9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886688668168860	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50881686681666883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330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4050177610800003303	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	8110901081233736666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8110901082661223333	智能制造高多层算力电路板项目

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开设账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设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开设账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甲方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以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户为9550886688668168860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5088668866816886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人工智能计算HDI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吴仁军、杨雄辉、杨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丙方1与丙方2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